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鄱湖环保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有助于提升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

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向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其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助于提升鄱湖环保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投资的环保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8年6月11日